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HARBIN BOSHI AUTOMATION CO., LTD.
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贤区东湖街9号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次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有任何疑问,应向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6,000万股,本次拟发行4,100万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万股。

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洁、王春钢、谭建勋、李振忠六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刘滨、成芳、龚海峰等公司其他二十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陈博、初铭志、于传福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魏鹤皋之妻,股东王永洁还承诺:在其配偶魏鹤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魏鹤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不存在控制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8%的股份。该公司系哈尔滨工业大学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管理哈尔滨工业大学划入的经营性资产及对外投资的股权;该公司于2006年9月接受工大实业划入的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目前其他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董事及1名监事,在公司的决策及实际经营中不具有控制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洁、王春钢、谭建勋和李振忠六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上述六位股东共持有公司52.05%的股权比例,其中:邓喜军持股占比12.64%,张玉春持股占比11.04%,王永洁持股占比10.97%,王春钢持股占比9.59%,谭建勋持股占比4.53%,李振忠持股占比3.29%。报告期内,上述六位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自1997年公司成立至今,邓喜军、张玉春和王春钢一直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2003年以来,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和魏鹤皋(王永洁提名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并占引入独立董事前董事会席位的多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和控制关系均保持稳定。

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在按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完成2010年度分红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2012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965.47万元。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配的股利不少于1股;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34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企函[2011]16号)和《财政部关于批复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企函[2011]34号)的批复,公司的国有股由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0% (不超过410万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1,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22%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每股收益:●●●●发行前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净利润/发行后总股本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03元(以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市盈率	●●●●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网前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后向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公司的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洁、王春钢、谭建勋和李振忠六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刘滨、成芳、龚海峰等公司其他二十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陈博、初铭志、于传福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魏鹤皋之妻,股东王永洁还承诺:在其配偶魏鹤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魏鹤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不存在控制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8%的股份。该公司系哈尔滨工业大学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管理哈尔滨工业大学划入的经营性资产及对外投资的股权;该公司于2006年9月接受工大实业划入的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目前其他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董事及1名监事,在公司的决策及实际经营中不具有控制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洁、王春钢、谭建勋和李振忠六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上述六位股东共持有公司52.05%的股权比例,其中:邓喜军持股占比12.64%,张玉春持股占比11.04%,王永洁持股占比10.97%,王春钢持股占比9.59%,谭建勋持股占比4.53%,李振忠持股占比3.29%。报告期内,上述六位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自1997年公司成立至今,邓喜军、张玉春和王春钢一直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2003年以来,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和魏鹤皋(王永洁提名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并占引入独立董事前董事会席位的多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和控制关系均保持稳定。

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在按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完成2010年度分红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2012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965.47万元。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配的股利不少于1股;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BOSHI AUTOMATION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法人代表:邓喜军
注册地址:哈尔滨开发区迎宾路集贤区东湖街9号
邮编:150078
电话:0451-84367021
传真:0451-84367022
公司网址: http://www.losh.cn
电子邮箱: boshi@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根据中瑞岳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0277号),以博实有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审计后净资产371,948,779.44元为基数,各发起人以其享有的权益按照1.033919: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36,000万股,超额1,948,779.44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8月19日,公司在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登记注册设立,注册号为23019100070441,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邓喜军。

二、发行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二十七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哈工大投资及邓喜军等26名自然人股东。根据二十七名发起人于2010年3月26日签署的《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于2010年3月26日签署的《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其在博实有限(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享有的所有者权益出资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石化化工后处理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相关的服务,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厂房、办公楼、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应收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等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36,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4,1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0,100万股。

2、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控制发行人的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洁、王春钢、谭建勋和李振忠六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刘滨、成芳、龚海峰等公司其他二十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陈博、初铭志、于传福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魏鹤皋之妻,股东王永洁还承诺:在其配偶魏鹤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魏鹤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对公司不存在控制
公司第一大股东是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8%的股份。该公司系哈尔滨工业大学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为经营、管理哈尔滨工业大学划入的经营性资产及对外投资的股权;该公司于2006年9月接受工大实业划入的公司股权成为公司股东,目前其他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董事及1名监事,在公司的决策及实际经营中不具有控制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洁、王春钢、谭建勋和李振忠六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控制,上述六位股东共持有公司52.05%的股权比例,其中:邓喜军持股占比12.64%,张玉春持股占比11.04%,王永洁持股占比10.97%,王春钢持股占比9.59%,谭建勋持股占比4.53%,李振忠持股占比3.29%。报告期内,上述六位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自1997年公司成立至今,邓喜军、张玉春和王春钢一直分别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2003年以来,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和魏鹤皋(王永洁提名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并占引入独立董事前董事会席位的多数。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和控制关系均保持稳定。

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在按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完成2010年度分红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2012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965.47万元。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配的股利不少于1股;
4、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其持有的股份。
作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邓喜军、张玉春、王春钢、陈博、初铭志、于传福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魏鹤皋之妻,股东王永洁还承诺:在其配偶魏鹤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魏鹤皋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主要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1、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二十七名发起人的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800,000	28.00%
2	邓喜军	45,485,489	12.64%
3	张玉春	39,739,552	11.04%
4	王永洁	39,481,188	10.97%
5	王春钢	34,527,077	9.59%
6	谭建勋	16,295,376	4.53%
7	李振忠	11,844,360	3.29%
8	刘滨	7,896,240	2.19%
9	成芳	5,264,164	1.46%
10	龚海峰	5,264,164	1.46%
11	马福君	5,264,164	1.46%
12	张志伟	5,264,164	1.46%
13	郭建峰	5,264,153	1.46%
14	陈博	4,695,655	1.30%
15	钟宝金	3,948,120	1.09%
16	蔡东斌	3,948,120	1.09%
17	白理和	2,632,076	0.73%
18	初铭志	2,632,076	0.73%
19	于传福	2,632,076	0.73%
20	李慧芳	2,632,076	0.73%
21	王新雨	2,632,076	0.73%
22	梁晓龙	2,632,046	0.73%
23	王瑞峰	2,632,076	0.73%
24	于传福	2,632,076	0.73%
25	张海涛	1,784,721	0.49%
26	董海勇	1,316,044	0.37%
27	王永生	890,141	0.25%
合计		360,000,000	100%

2、公司前10名股东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800,000	28.00%
2	邓喜军	45,485,489	12.64%
3	张玉春	39,739,552	11.04%
4	王永洁	39,481,188	10.97%
5	王春钢	34,527,077	9.59%
6	谭建勋	16,295,376	4.53%
7	李振忠	11,844,360	3.29%
8	刘滨	7,896,240	2.19%
9	成芳	5,264,164	1.46%
10	龚海峰	5,264,164	1.46%
11	马福君	5,264,164	1.46%
12	张志伟	5,264,164	1.46%
13	郭建峰	5,264,153	1.46%
14	陈博	4,695,655	1.30%
15	钟宝金	3,948,120	1.09%
16	蔡东斌	3,948,120	1.09%
17	白理和	2,632,076	0.73%
18	初铭志	2,632,076	0.73%
19	于传福	2,632,076	0.73%
20	李慧芳	2,632,076	0.73%
21	王新雨	2,632,076	0.73%
22	梁晓龙	2,632,046	0.73%
23	王瑞峰	2,632,076	0.73%
24	于传福	2,632,076	0.73%
25	张海涛	1,784,721	0.49%
26	董海勇	1,316,044	0.37%
27	王永生	890,141	0.25%
合计		360,000,000	100%

三、公司前10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邓喜军	45,485,489	12.64%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张玉春	39,739,552	11.04%	副总经理
3	王永洁	39,481,188	10.97%	无任职
4	王春钢	34,527,077	9.59%	副总经理
5	谭建勋	16,295,376	4.53%	副总经理
6	李振忠	11,844,360	3.29%	副总工
7	刘滨	7,896,240	2.19%	员工
8	成芳	5,264,164	1.46%	员工
9	龚海峰	5,264,164	1.46%	员工
10	马福君	5,264,164	1.46%	员工
11	张志伟	5,264,164	1.46%	员工
12	郭建峰	5,264,153	1.46%	无任职
13	陈博	4,695,655	1.30%	无任职
14	钟宝金	3,948,120	1.09%	无任职
15	蔡东斌	3,948,120	1.09%	无任职
16	白理和	2,632,076	0.73%	无任职
17	初铭志	2,632,076	0.73%	无任职
18	于传福	2,632,076	0.73%	无任职
19	李慧芳	2,632,076	0.73%	无任职
20	王新雨	2,632,076	0.73%	无任职
21	梁晓龙	2,632,046	0.73%	无任职
22	王瑞峰	2,632,076	0.73%	无任职
23	于传福	2,632,076	0.73%	无任职
24	张海涛	1,784,721	0.49%	无任职
25	董海勇	1,316,044	0.37%	无任职
26	王永生	890,141	0.25%	无任职
合计		360,000,000	100%	

四、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34号)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批复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企函[2011]16号)和《财政部关于批复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国有股权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函》(财企函[2011]34号)的批复,公司的国有股由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0% (不超过410万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国有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五、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在按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完成2010年度分红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2012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1,965.47万元。

(二)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遵守下列规定:

1、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3、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